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3頁。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緊隨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隨附回執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9年4月30日下午4時正之前交回。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及其資料.....	13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19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19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公司」或「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李永祥先生

涂德令先生

張朔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竹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以祥先生

辛清泉先生

王振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鋼城大道1號

管控大廈

(郵政編碼：401258)

(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上述會議通告。

II.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條款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新增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

擬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主體：本公司。
2. 註冊品種及規模：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本次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發行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永續類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可根據資金需求一次或多次註冊發行，且可為若干種類，具體種類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該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董事會函件

3. 發行規模及方式：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取得的註冊額度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交易商協會註冊、備案或認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
4. 期限：最長不超過7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永續類票據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5. 利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於發行時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體確定。
6. 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7.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進安排。
8.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申請及發行時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9. 償債保障措施：提請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轉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10.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二. 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議案詳情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董事會函件

1. 在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的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永續類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
2. 確定發行的發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3.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交易商協會及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註冊、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存續期管理人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4.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5.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7.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 風險提示

本次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融資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會根據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確定是否進行債務融資及制定具體的融資方案。

III.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維護股價及股東利益等，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在授權期內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數10%及A股總股數10%的股份數目。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或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董事會函件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批准皆須經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共三個會議審議通過，以及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所有審批。

本次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宋德安先生與王力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另外，張文學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提名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經審議批准，監事候選人提名於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

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緊隨二零一九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用於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4月26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回購公司股份的原因

為使董事會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維護股價及股東利益等，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回購將會視乎市場狀況，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2. 建議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18,602,267股，包括8,380,475,067股A股及538,127,200股H股。待通過授予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基於於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A股或H股，若全額回購，可回購股份不得超過891,860,226股，其中可回購的A股不得超過838,047,506股，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53,812,720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當日已發行A股約10%及H股約10%。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倘及當實行有關股份回購行動時，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適當撥付所需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市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股及H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9年				
3月	2.14	2.38	1.33	1.43
2月	2.02	2.23	1.29	1.43
1月	1.89	2.06	1.10	1.29
2018年				
12月	1.88	2.09	1.11	1.18
11月	1.82	1.99	1.12	1.19
10月	1.74	1.99	1.10	1.23
9月	1.98	2.04	1.12	1.30
8月	2.05	2.17	1.19	1.37
7月	2.03	2.22	1.16	1.40
6月	1.95	2.14	1.24	1.42
5月	2.00	2.19	1.38	1.44
4月	2.16	2.30	1.38	1.47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特定批准回購A股及H股，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096,981,6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23.51%。倘特定批准獲全數行使，則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26.1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或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H股及／或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會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在十日內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8.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A股及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A股及H股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A股及H股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股份及授出A股及H股購回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董事候選人

宋德安先生：1965年2月生，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高級經濟師，現任四川德勝集團董事局主席。宋先生於1997年創立四川德勝集團，現已發展成為金融資本、文化旅遊、鈮鈦鋼鐵三大核心產業協同發展的中國500強企業集團。宋先生曾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聯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協樂山市委第六屆常委、樂山市工商聯第六屆常委、商會副會長、樂山市慈善總會副會長等職務。曾獲雲南省優秀企業家、樂山市優秀民營企業家、四川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四川省第二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多項榮譽。

王力先生：1956年6月生，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

監事候選人

張文學先生：1963年5月生，張先生1984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壓力加工專業，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工業關係碩士，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鋼分公司熱軋廠廠長兼熱軋產線系統改造項目組經理，湛江鋼鐵工程指揮部(籌)總指揮助理兼熱軋項目組組長，湛江鋼鐵副總經理，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熱軋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兼運營改善部部長。張先生在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和企業工廠體系管理上有多年的實踐經歷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概無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上述候選人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按上述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酬金將根據本公司業績、個人貢獻並考慮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表現評估後，由董事會釐定。

概無有關重選及委任上述候選人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5.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6.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19年度計劃預算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01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A股股份；
- (b) 就回購A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A股股份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02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回購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0.01 補選宋德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0.02 補選王力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11.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11.01 補選張文學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328房間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一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1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A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就回購A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A股股份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1.02 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且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就回購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股份開立回購股份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
 - (v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實施股權激勵，並制定回購股份用於股權激勵的具體方案)；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股份的用途；
 - (vi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如適用)，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vi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及
 - (ix)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文件及辦理回購股份所必須之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及將於同日舉行的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續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A股或H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類別股東大會。

II. 參加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類別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管控大樓328房間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